附件2

东莞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分表

申报单位（签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| 评分  项目 | 评分内容 | 审核  方式 | 自评 | 核查  评审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  织  建  设  （15分） | 1.单位将贯彻落实《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开展社科普及纳入其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进行统一部署。（5分） | 召开座谈会、查阅资料 |  |  |
| 2.单位主要领导重视社科普及，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和讨论研究，积极支持开展社科普及活动。（5分） |  |  |
| 3.单位明确有领导分管社科普及工作，有专人协调负责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，并与市社科联保持联系。（5分） |  |  |
| 制  度  建  设  （15分） | 4.有社科普及工作年度计划、具体项目和活动总结。（4分） | 查阅资料 |  |  |
| 5.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有关绩效考核和评比，有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。（4分） |  |  |
| 6.建立社科普及工作档案，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有文字记载、照片或影像等资料以及公众参与人数等统计数据。（3分） |  |  |
| 7.所在单位每年能够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社科普及工作与活动。（4分） |  |  |
| 队  伍  建  设  （15分） | 8.拥有一支由专兼职人员（人文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人员、社科普及工作者和志愿者等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。（5分） | 召开座谈会、查阅资料 |  |  |
| 9.开展社科普及人才培训，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社科普及学术研究、理论研讨和对外交流。（5分） |  |  |
| 10.加强社科普及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，取得所在地公众和相关单位对社科普及工作的积极支持。（5分） |  |  |
| 载  体  建  设  （20分） | 11.有一处以上相对固定的社科普及活动场所（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），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宣传资料。（3分） | 实地查看 |  |  |
| 12.拥有开办社科普及学堂、讲坛、讲堂、系列讲座等活动的场地条件。（4分） |  |  |
| 13.设有社科普及宣传橱窗、展板、电子屏幕，且内容及时更新。（4分） |  |  |
| 14.出版社科普及类报刊或者在有关报刊编发社科普及专题、专栏，开办社科普及专题广播、电视节目等。（4分） |  |  |
| 15.创办展示社科普及内容的网站或网页、微信、微博、微视频、移动客户端，运用新媒体开展社科普及宣传。（5分） |  |  |
| 活  动  内  容  （35分） | 16.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普及活动。（6分） | 查阅资料 |  |  |
| 17.参加每年全省性社科普及宣传周活动，并在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，有2项以上具体项目。（6分） |  |  |
| 18.组织开展社科普及文艺演出、广场咨询、宣传展览等活动。（6分） |  |  |
| 19.组织开展形式新颖、文明健康的人文社科知识培训、讲座、报告、竞赛等教育活动，每年不少于6次。（9分） |  |  |
| 20.编辑发行社科普及类读物、宣传册（挂图）、音像等资料，制作发放社科普及宣传产品。（8分） |  |  |
| 以上为“必填项”，合计得分 | | |  |  |
| 社  会  影  响  （加分项） | 21.社科普及活动覆盖范围：跨界合作加2分，跨区域合作加4分，同时跨界跨区域合作加6分。不同活动累计评分，同一项活动就高计分 | 查阅资料 |  |  |
| 22.社科普及相关宣传报道：自媒体1分，市镇媒体及内刊、网站、客户端等2分，省级媒体及网站、客户端等4分，中央媒体及网站、客户端等6分。不同事项的宣传报道累计评分，同一事项的宣传报道就高计分不重复累计评分。 |  |  |
| 23.社科普及项目获奖表彰或者获得资助：每项4分。同一项目不分等级、不重复累计评分。 |  |  |
| 以上为“加分项”，合计得分 | | |  |  |